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 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以来，区城管执法局结合全省“三个年”活动、全市八个方面重点工作及区委区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积极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通过城市环境、秩序、面貌、品质的蝶变，打造兼具现代风貌、人文内涵、民生温度的新兴城区，“大美高陵”品质更高、颜值更靓。

积极打造配套设施齐全、休闲服务功能完善、自然景观环境舒适、历史人文气息浓郁的城市休闲空间。累计完成新增城市绿地面积44.2万平方米，完成年度任务的368%，新建城市绿道21公里，完成年度任务的140%，利用鹿苑大道各十字节点空置地块建成10座口袋公园、完成西禹高速出口游园建设，完成年度任务的366%，均超额完成任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共接收生活垃圾58.5万吨，焚烧处理53.6万吨，发电3.1亿度，上网2.7亿度；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处理餐饮垃圾3.24万吨、家庭厨余垃圾2.75万吨，开展燃气专项及重点检查30余次，发现隐患182处，下发隐患整改单91份；完成老化管网更新改造41.629公里，完成户内设施更新改造5092户；开展冬病夏治，提前解决历史遗留问题，2024年计划实施西安高陵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余热供热项目，进一步强化供热保障能力；落实供热24小时在线服务，限时办结用户投诉，为群众温暖过冬提供坚实保障；提高公共卫生间品质，在提供基础功能的同时，突出便民功能，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新建公厕15座，改造公厕16座。鹿苑大道沿线布设7个灯光

球场，将健身融入城市道路；不断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优化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运作流程；转变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推行“垃圾定时定点收集，分类无害化处置”工作模式，积极实施“撤箱、建亭、配桶、设中转站”工作；加快推进“爱分类·爱回收”智能分类项目建设，完成350台布点工作；加大日常巡察力度，推进城市道路安全和品质提升，维修市政道路391处，治理泾园路、泾环南路等路段病害467处；共计维修维护公共照明设施2214套，完成415套老旧光源更换工作，亮灯率达到99%以上。全面推进“两拆一提升”三年行动，2023年，完成违法建筑拆除整治69处，其中拆除类67处61118.4平方米，整改类2处67427平方米，拆除各类违规户外广告1087处；加大建筑垃圾清运市场秩序监管，检查工地1225次，下发督办单30余份，查扣清运车辆88台，向公安交警移交23台；对全区1000余家餐饮门店悬挂了监督公示牌，实现了油烟治理无死角、全覆盖，督促全区1243家餐饮单位全部使用清洁能源，对我区1000平米以上的15家餐饮单位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对全区餐饮单位、夜市摊点进行了多轮反复检查，发现问题150余起，全部进行了整改，处罚6起；以“机械+人工”协作模式开展“五位一体”环卫作业，2023年以来累计开展“大擦洗、大清理、大整治”活动126次；加强便民市场秩序管理，对14个便民服务市场进行规范整治，新增便民服务市场2处。

（一）主要职责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

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城市综合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承担具体实施的职责。
2. 拟订全区城市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协调督办、监督检查区政府关于城市管理确定的重大事项；对城市管理进行调查研究、交流探讨，重点研究分析制约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体制机制障碍，提出对策和措施；对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职能部门承担的城市管理工作目标任务进行考核，并提出奖惩意见；研究与部署全区网格化管理工作。
3. 负责对城市管理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重大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建议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城市管理城市综合执法方面的重大问题。
4. 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户外广告、建筑垃圾、洗车站点、门头牌匾设置、临时宣传等方面的工作。
5. 承担城市公园、广场日常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城市公园、广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6. 负责全区户外广告及牌匾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指导、协调户外广告、门头牌匾标识设置。
7. 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配套设施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制定环境卫生、市容环境整治收费标准，并负责费用征收；负责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废弃物的管理；指导、协调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8. 负责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绿化审批，审查园林绿地建设设计方案，参与竣工验收。

9. 根据规划部门对违法建设的认定结果及处理意见，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违法建设的制止、查封施工现场、处罚、拆除等具体执法工作；协助街道办事处做好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违法建设强制执法工作；协调规划部门做好违法建设查处相关工作。

10. 承担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负责查处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负责查处临街商业门店产生的音响噪音污染及抽鞭、打陀螺等社会生活噪音污染、城市饮食服务业超标排污、烧烤摊点未使用清洁燃料以及清运建筑垃圾造成污染的行为；负责查处无照商贩摆摊设点、非法占道经营的行为；负责查处城市生活垃圾的焚烧污染环境行为；负责城管执法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综合考评；负责全区性城市管理重大执法活动的组织和部署工作。

11. 牵头负责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12. 负责城市管理和服务方面的重点项目建设与管理；负责相关领域对外合作交流工作。

13. 负责城市管理和服务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管理的相关活动。

14. 新建公厕、垃圾压缩站的选点核准职责；机动车辆非法占用人行道执法、建筑工地文化墙执法职责；新设立机动车清洗站点的资格核准职责。

15. 负责居住区以及单位院内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和占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监督管理工作，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配套绿地面积审查职责，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配套验收职责；负责

城市公园广场内举办展览、文体表演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6. 承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7.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有关职责分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划转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按照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提供的审批标准实施行政审批，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不再对划转事项行使审批权，主要负责制定完善审批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建立审管互动和信息双向反馈机制，确保审批和监管无缝对接。

19. 根据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优化市政设施管理体制和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高编字〔2022〕15号）文件精神，对部分职能配置调整如下：1. 划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城区域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城市桥涵（含人行天桥）的维护、管理，对违反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和规章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燃气、热力行业管理等职责；2. 划入泾河工业园党工委（管委会）的园区城市道路、桥涵、路灯等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职责；3. 西安市高陵区城区、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增加“负责对违反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和规章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及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授权或委托的其他执法”职责。

（二）内设机构

局机关内设科室共6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园林绿化科、执法监督科、户外广告渣土管理科、市政与燃热管理科。

各科室具体职责如下：

办公室负责机关党务、政务工作，督促检察机关工作制度的

落实；负责机关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机关文电、机要、档案、保密、信访、维稳、督办、安全生产等工作；负责机关及下属单位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出国政审、人员奖惩和考核等工作；负责组织人大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的办理；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新闻媒体宣传、政务门户网站管理、媒体接待以及舆情信息监测，指导局机关科室及下属单位联系新闻媒体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工作；负责全局综合性业务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志愿者工作。

政策法规科负责城市管理和城管执法方面法律法规宣传与政策咨询，组织开展城管从业人员、执法队伍的培训、考核工作；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行政执法案卷审核与管理工作；受理行政执法中的投诉、应诉、行政复议工作；承担全局城市管理和城管执法队伍思想建设、职业道德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深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政审批等政务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现场勘查、技术论证和社会听证；负责行政审批深化改革工作；负责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普法和法制培训工作。

园林绿化科负责拟订全区城市绿化管理规划、标准和工作规范并组织实施；编制园林绿化重大建设项目建议书并组织、指导建设；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综合管理；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和城市树木砍伐、移植、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园林绿化的价值认定；负责城市建设项目绿化审批，监督管理城市规划绿地、代征绿地、城市绿线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园、广场日常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组织落实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的园林绿

化、街景美化等工作；监督、指导全区园林绿化日常养护工作；牵头做好城市绿道建设等工作。

执法监督科负责规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管理；负责对执法人员着装、行为规范、车容车貌等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日常执法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进行督察，对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作风纪律等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城管执法队伍日常检查、监督、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和细则；负责对执法人员、协管人员等投诉和举报问题的查处；受理市民群众、城管热线、网络媒体以及上级交办转办的对城市管理方面各类投诉、意见建议，做好处理、处置与回复；牵头全区性城管执法专项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做好全区性、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的市容环境秩序保障及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城管系统政风行风建设；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重大投诉案件的督办。

户外广告渣土管理科负责全区户外广告、门头牌匾、标语牌、导示牌等事项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新设立机动车清洗站点的资格核准；负责广告使用权招标、拍卖、转让；监管户外广告设施安全；负责城区美观灯饰设置的审批和监管；负责辖区出土、拆迁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审批和监管；负责全区建筑垃圾综合协调、行业管理工作；协调全区建筑垃圾管理和再生利用工作；负责建筑垃圾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对建筑垃圾管理方面和具体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督促检查；负责建筑垃圾管理方面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组织实施建筑垃圾领域整治活动；指导督查建筑垃圾信息化和诚信体系建设；负责餐饮门店油烟治理，牵头做好本单位治污减霾工作。

市政与燃热管理科负责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城市桥涵（含人行天桥）等市政设施的监督管理；负责接收新建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城市桥涵（含人行天桥）等市政设施；负责对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城市桥涵（含人行天桥）等市政设施的开发利用、有偿使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拟订并实施城市照明的环保与节能措施及方案，参与夜景灯饰建设设计方案审查；负责挖掘、占用城市道路及相关附属设施的监督管理；负责道路挖掘占用类收费管理工作；参与新建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城市桥涵（含人行天桥）等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燃气、热力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燃气和城市集中供热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燃气、热力行业管理的标准、发展规划、规范、措施；负责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监管工作；负责全区燃气、热力安全监管和燃气、热力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负责辖区内燃气企业《经营许可证》的年审工作；参与新建、改建、扩建燃气、供热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督促抽查燃气项目施工安装和验收工作；负责燃气、热力企业的资质审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器具进行检验、检测和监督管理，对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燃气、热力行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燃气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燃气应急处置预案；负责燃气、热力行业的宣传教育、信息交流、技术性服务、业务培训以及燃气、供热安全监管相关政策法规、行业知识的培训和宣传普及。

局下属事业单位共5个，分别是城区城管执法大队、园区城管执法大队、区绿化站、区环卫站、区市政设施管理维护中心。

1. 城、园区城管执法大队职责。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授权下，依法履行以下职责：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管理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承担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违法建设的制止、查封施工现场、处罚、拆除等具体执法工作；负责查处辖区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负责查处临街商业门店产生的音响噪音及抽鞭、打陀螺等社会噪音污染、城市饮食服务业超标排污、烧烤摊点未使用清洁燃料等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负责查处辖区无照商贩摆摊设点、非法占道经营的行为；负责查处辖区违反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负责查处辖区户外广告设置中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负责辖区建筑垃圾管理排放工作的行政执法工作，以及建筑垃圾清运设卡检查工作；负责对未办理出土审批手续的出土工地进行查处；负责全区出土、拆迁、回填工地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配合做好辖区违法建设治理相关工作；负责全区性、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的市容环境秩序保障工作。

2. 区环卫站职责。严格按照城市道路考核标准，完善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和质量标准；做好对环卫服务外包公司的监督、检查和考核，以及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公厕管理等反馈问题的督促、整改工作；指导服务外包公司做好环卫从业人员教育、技能培训、安全生产等工作；负责城区市政道路（背街小巷）日常清扫保洁情况；负责做好城区公共区域内乱贴、乱画、喷涂以及小广告的清理工作；负责城区内公共卫生设施、城市家具（果皮箱、保洁工具、护栏）等日常清洁、消杀、管护工作；负责城区市政道路机械化清扫、清洗、吸尘作业；负责环卫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及

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辖区生活垃圾处置费的征收工作。

3. 区绿化站职责。负责市政公共绿地、市政道路行道树等乔灌木、花卉、地被植物的管理及养护工作；负责辖区内城市绿化工作，参与辖区绿地系统规划建设等；负责协调建设用地单位办理代征绿地产权移交手续，并实施绿化任务及日常管理；负责辖区内绿化补栽补种及提升改造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绿化保护工作，对擅自移植、砍伐树木及破坏绿地等行为的单位及个人进行制止及查处，并对损坏绿化进行修复；负责园林绿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及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辖区内绿化工作相关数据的收集管理，为全区绿化工作提供准确可靠科学依据；承担城市公园、广场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重大节日期间主要道路、街区等地街景布置相关工作；负责城市公园广场内举办展览、文体表演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4. 区市政设施管理维护中心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市政设施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辖区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城市桥涵（含人行天桥）等市政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养护以及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理；负责城市道路、城市桥涵（含人行天桥）等设施的安全检测工作；负责照明行业节能工作；负责城市照明监控系统的建设与日常管理等；负责楼宇亮化供电保障、节日亮化接电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本级及2个二级预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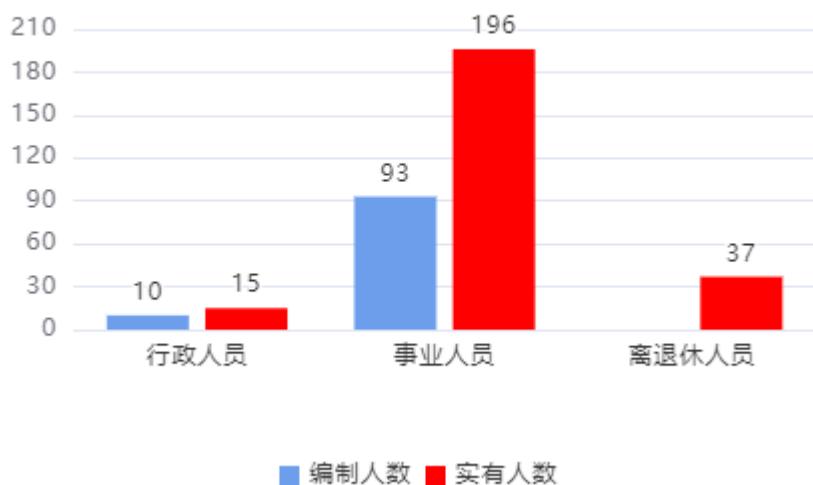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2	西安市高陵区绿化站

序号	单位名称
3	西安市高陵区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03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事业编制93人；实有人员211人，其中行政15人、事业196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7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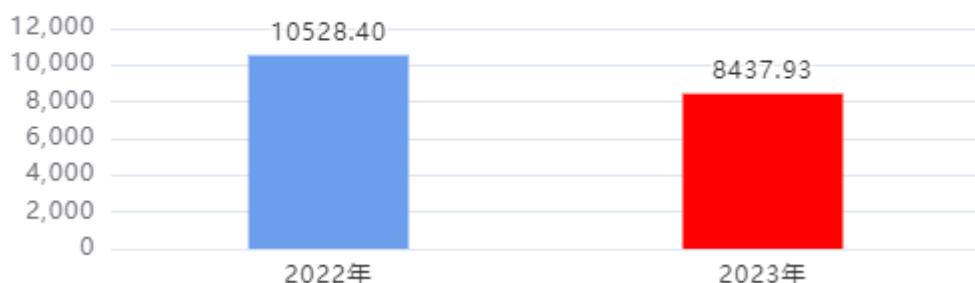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8,437.9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2,090.47万元，下降19.8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部门安排，本年度部分资金进行盘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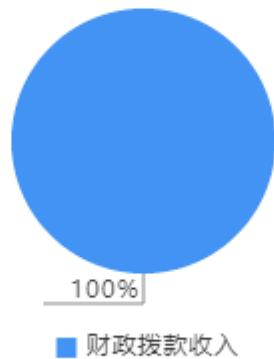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437.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437.93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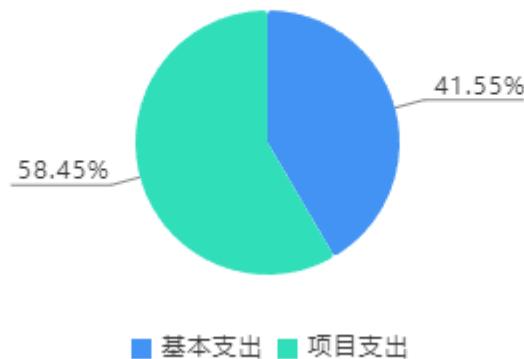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437.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06.34万元，占41.55%；项目支出4,931.59万元，占5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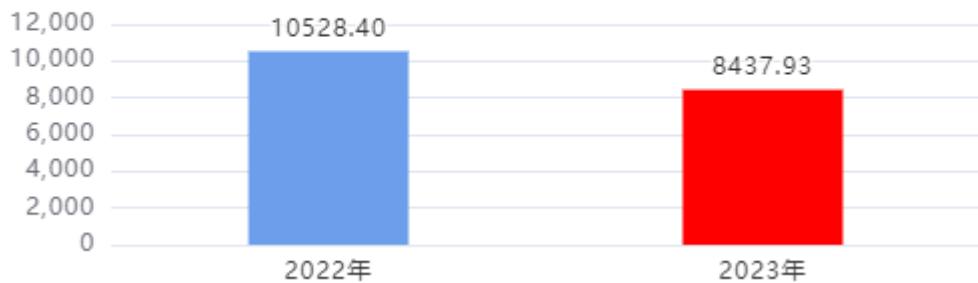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8,437.9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2,090.47万元，下降19.8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部门要求，本年度部分资金进行盘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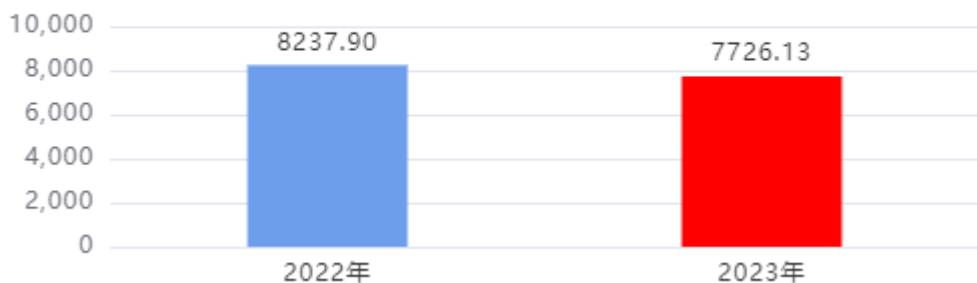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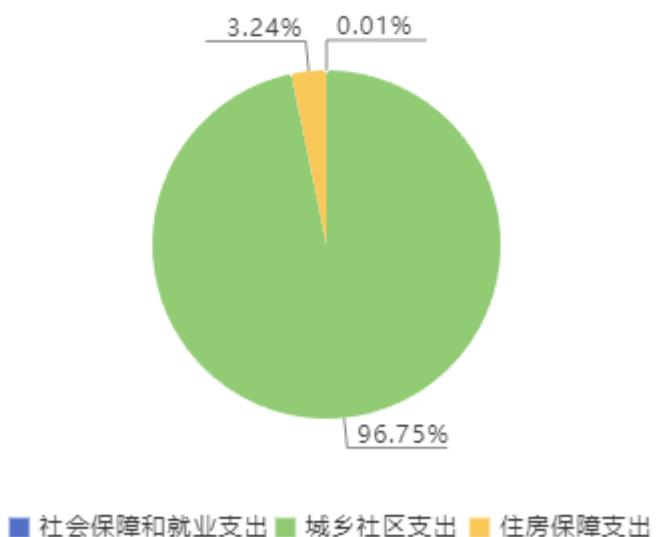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7,511.37万元，支出决算7,726.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6%。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5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11.77万元，下降6.2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政府减少垃圾分类、绿化等方面的投资力度。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0.68万元，支出决算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120.42万元，支出决算2,767.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追加。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6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665.81万元，支出决算744.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681.55万元，支出决算555.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短缺，预算未执行完。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3,877.03万元，支出决算3,34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短缺，预算未执行完。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65.89万元，支出决算250.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9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基数调整，预算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06.3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3,335.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70.6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711.80万元，支出决算711.8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本年支出决算1.17万元，主要用于：城市道路占用费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本年支出决算169.63万元，主要用于：大美高陵绿色家园建设项目监理费。

3.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541万元，主要用于：鹿苑大道更换老旧路灯地埋缆项目、西安市高陵区2020年新建公厕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66.37万元，支出决算144.61万元，完成预算的86.92%，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9.64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436.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6.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6.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9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4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47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32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今年以来，我局坚持“大城建”总布局，以“大美高陵”建设为主攻点，狠抓“四化提升”及城市清洁行动精细化管理工作，在布景植绿、城市秩序、空间美化、功能完善上出实招、见实效，筑牢民生“里子”、撑起城市“面子”，不断提升城市品质、改善人居环境、扮

靓城市颜值。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厨余垃圾及服务外包项目等5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4208.78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5%。

本部门2023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组织对2023年生活垃圾处理可行性补贴项目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01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西安高陵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PPP项目由康恒环境旗下子公司-西安泾渭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及运营，是西安市五座垃圾焚烧处理厂之一。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210国道东100米高陵循环经济产业园内，项目占地152亩，主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协同污泥，餐厨，工业等垃圾处理，承担发电，供电，供热等业务，是康恒环境旗下标杆项目。日处理规模为2250吨，项目配置3台750吨机械炉排炉，2台25MW抽凝式汽轮机及2台30MW额定功率发电机，并配有烟气、污水、灰渣等处理系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共接收生活垃圾58.5万吨，焚烧处理53.6万吨，发电3.1亿度，上网2.7亿度；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处理餐饮垃圾3.24万吨、家庭厨余垃圾2.75万吨，极大满足了西安市垃圾无害化处理需求。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89，全年预算数23511.37万元，执行数8437.93万元，完成预算的36%。

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通过项目实施城区环卫作业外包专项绩效目标全部得以实现，达到了良好的效果，也就是遵循了将财政支出评价与财政支出管理相结合，财政

支出绩效评价贯穿于业务全过程的结果，努力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市场化的运营模式提高了保洁效率，政府由花钱养人转变为花钱买服务，另一方面，道路保洁的外包还存在着无法保障临时环卫工人的合法权益、外包公司生存压力大、政府经费投入不足等问题。城市基础设施不配套，功能不完善。由于投入不足，一些基础设施，如：公厕、停车场、垃圾站等设施不配套，造成城区脏、乱、差现象，给城市管理带来严重影响。

下一步改进措施：政府应加快立法、加强监督、调整招标标准和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来解决项目外包中存在的问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城市管理 工作	基本经费	2664.34	2664.34		2980.63	2980.63		—	100%	—
	任务2	城市管理 工作	项目经费	15847.03	15847		4119.83	4119.83		—	100%	—
金额合计				23511.37	23511.4		8437.93	8437.93		7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三定方案，履行城市管理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完成。					2023年根据预算完成了基本经费及项目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基本经费、项目经费		10项		10项		10	10		
		质量指标	绩效目标明确性		清晰明确		较为清晰明确		15	15		
		时效指标	2023年		2023年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8437.93万元		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环境保障		显著提升		有所提升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区域内城市管理水平		显著提升		有所提升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显著提升		有所提升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美化环境，打造人居和谐的美好环境		显著提升		有所提升		10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99%		10	9		
总分									100	95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2023年生活垃圾处理可行性补贴项目等5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临聘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235.51万元，执行数2126.48万元，完成预算的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临聘协管人员工资及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为经济大环境影响，不能按期拨付财政资金，存在临聘人员工资不能按时发放到位。

下一步改进措施：政府优先保障临聘人员工资经费。

2. 2023年生活垃圾处理政府可行性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11万元，执行数10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我区生活垃圾处理PPP项目正常运转，确保我区公厕建设工作顺利实施。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2020年新建公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55万元，执行数3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我区2020年新建公厕项目余款顺利支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 绿化站临聘人员工资及劳动保障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26.3万元，执行数291.70万元，完成预算的6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临聘协管人员全年工资、五险及劳动保障支出，保障城区城市精细化绿化管理工作正常运转。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为经济大环境影响，不能按期拨付财政资金，存在临聘人员工资不能按时发放到位。

下一步改进措施：政府优先保障临聘人员工资经费。

5. 城区大队临聘人员工资及劳动保障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15.57万元，执行数315.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临聘协管人员全年工资、五险及劳动保障支出，保障城区城市精细化绿化管理工作正常运转。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为经济大环境影响，不能按期拨付财政资金，存在临聘人员工资不能按时发放到位。

下一步改进措施：政府优先保障临聘人员工资经费。

临聘人员工资及社保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临聘人员工资及社保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35.51	2235.51	2126.48	10	95%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35.51		—			—
		上年结转资金	0		—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按量完成2023年城管系统临聘人员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任务。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协管员、司机、农村公厕保洁员、城镇公厕保洁员529人	529人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工作	已完成	15	15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缴纳	足额发放缴纳	已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缴纳	按时发放缴纳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临聘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	2126.48万元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区域内城市管理持续推进	保障区域内城市管理持续推进	效果显著	10	8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区域内城市管理持续推进	保障区域内城市管理持续推进	效果显著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区域内城市管理持续推进	保障区域内城市管理持续推进	效果显著	10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临聘人员满意度	100%	基本满意	10	9	
总分					100	94		

2020年度新建公厕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度新建公厕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5	355	35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5		—			—
		上年结转资金	0		—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公共基础设施。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新建公厕	19座	已完成	15	15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已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2020年度已完工	100%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工程余款	355万元	已完成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基础设施配置率	≥95%	97%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人居环境	≥95%	98%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95%	98%	10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已完成	10	9	
总分					100	95		

2023年生活垃圾处理政府可行性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生活垃圾处理可行性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1	101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11	—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	—	—	—	
		其他资金	0	—	—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生活垃圾处理可行性补贴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补贴年度	2023年全年	已完成	15	15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质量	行业标准	已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及时率	100%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2023年已实施	1011万元	已完成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区域内人居环境	≥95%	97%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害化处置率	≥95%	98%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降低大气污染指数	≥95%	98%	10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的满意度	≥95%	已完成	10	9	
总分					100	95		

城区大队临聘人员工资及劳动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区大队临聘人员工资及劳动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5.57	315.57	315.5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5.57	315.57	315.5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	—	—	—	
	其他资金	0		—	—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年初设定315.57万元，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			实际完成315.57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临聘人数	59人	59人	10	15	
		质量指标	完成情况	100%	100%	10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年	1年	10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315.57	315.57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率	100%	70%	10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环境	10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市容市貌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影响	显著	显著	10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满意度	97%	97%	10	9	
总分					100	91		

绿化站临聘人员工资及劳动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绿化站临聘人员工资及劳动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绿化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6.3	426.3	291.70	8	68%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6.3	426.3	291.70	—	68%	—	
	上年结转资金	0		—	—		—	
	其他页 合	0		—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年初设定315.57万元,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			实际完成315.57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临聘人数	131人	120人	10	8	绿化外包, 人员减少
		质量指标	完成情况	100%	68%	10	8	绿化外包, 人员减少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年	1年	10	8	绿化外包, 人员减少
		成本指标	总成本	426.3	291.70	10	7	绿化外包, 人员减少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率	1	0.7	10	9	绿化外包, 人员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环境	1	0.9	10	9	绿化外包, 人员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市容市貌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影响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满意度	97%	97%	10	10	
总分					100	87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年生活垃圾处理政府可行性补贴项目。评价得分85.92，综合评价等级为“B”。详见所附报告《2023年生活垃圾处理政府可行性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3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6912151。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726.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11.8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7,645.9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50.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541.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8,437.93	本年支出合计	57	8,437.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8,437.93	总计	60	8,437.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437.93	8,437.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8	0.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68	0.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8	0.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45.93	7,645.9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134.10	4,134.10						
2120101	行政运行	2,767.08	2,767.0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00	67.00						
2120104	城管执法	744.46	744.4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55.56	555.5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41.03	3,341.0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41.03	3,341.0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0.80	170.8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17	1.17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69.63	169.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32	250.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32	250.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32	250.32						
229	其他支出	541.00	541.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41.00	541.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41.00	54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437.93	3,506.34	4,931.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8	0.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68	0.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8	0.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45.93	3,255.34	4,390.5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134.10	3,255.34	878.76			
2120101	行政运行	2,767.08	2,767.0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00		67.00			
2120104	城管执法	744.46	355.46	389.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55.56	132.80	422.7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41.03		3,341.0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41.03		3,341.0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0.80		170.8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17		1.17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69.63		169.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32	250.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32	250.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32	250.32				
229	其他支出	541.00		541.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41.00		541.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41.00		54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726.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11.8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68	0.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645.93	7,475.13	170.8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0.32	250.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41.00		541.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437.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8,437.93	7,726.13	711.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8,437.93	合计	64	8,437.93	7,726.13	71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726.13	3,506.34	4,219.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8	0.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68	0.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8	0.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75.13	3,255.34	4,219.7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134.10	3,255.34	878.76
2120101	行政运行	2,767.08	2,767.0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00		67.00
2120104	城管执法	744.46	355.46	389.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55.56	132.80	422.7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41.03		3,341.0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41.03		3,341.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32	250.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32	250.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32	25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24.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75.66	30201	办公费	141.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58.1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5.0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47.02	30205	水费	0.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35	30206	电费	1.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4	30207	邮电费	0.5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8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2.73	30211	差旅费	0.1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4.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8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			
人员经费合计		3,335.74	公用经费合计					17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1.80	711.80			711.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0.80	170.80			170.8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0.80	170.80			170.8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17	1.17			1.17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69.63	169.63			169.63
229	其他支出		541.00	541.00			541.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41.00	541.00			541.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41.00	541.00			54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生活垃圾处理政府可行性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资金

项目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单位：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西安市高陵区 2023 年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 补贴资金（运营期）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西安市高陵区 2023 年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 补贴资金（运营期）			
项目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年度预算 资金安排	1718.05 万元			
其中：	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分四批（“市建发〔2022〕108号”、“市建发〔2022〕127号”、“市建发〔2022〕200号”、“市建发〔2022〕246号”）共计拨付补贴资金 1718.05 万元。	截至评价日，高陵区财政局 100%下达资金。		
年度实际支出	截至评价日，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全部资金拨付至西安泾渭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其中 2023 年下达并拨付资金 1446.08 万元、2023 年下达并拨付资金 271.9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改变我市生活垃圾处理单一处理方式，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提升西安市城市形象，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				
主要指标： 根据实施方案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文件，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设计目标为日处理垃圾量 2250 吨，年垃圾处理量为 75 万吨。项目设计规模年均发电量约 3.89 亿 kWh，上网电量约 3.11 亿 kWh（扣除厂用电率 20%）；年均对外可供热量 45 万吉焦。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是项目实施整体规范有序。项目相关方建立实施管理与监控制度，有力保证了项目的运营实施；实施过程具有较健全的业务与财务管理制度，有效保障了项目规范执行与质量可控。				
二是项目按计划内容完成。2023 年生活垃圾处理厂实际处理垃圾 85.96 万吨，发电量达 4.06 亿 kWh，上网电量 3.57 亿 kWh，供热量 10.75 吉焦，与计划完成目标基本相符。				
三是社会效益较为显著。项目所涉及的设备运营时间、垃圾处理量、处理标准、飞灰处理质量和渗沥液处理质量等均达到 PPP 合同约定的标准；同时，通过垃圾资源化管理节约用于填埋的土地资源，有效地控制了二次污染；通过综合利用、回收能源用于发电、供热，实现变废为宝；提高了区域垃圾处理能力，逐步实现了保护城乡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				
四、存在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主要问题: 1.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度不高; 2. 业务监督管理不完善; 3. 未按合同与监管办法进行资金支付; 4.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尚未完成; 5. 项目公司问题整改不及时; 6. 项目可持续影响存在限制。

有关建议: 1. 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质量; 2. 进一步完善业务监督管理工作; 3. 提高资金支付的及时性与合规性; 4. 加快推进项目竣工验收; 5. 督促项目公司及时进行问题整改; 6. 开发新领域, 保障项目可持续实施。

五、综合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5	3.75	75.00%
过程	15	14.00	93.33%
产出	55	47.84	86.98%
效益	25	20.33	81.32%
合计	100	85.92	85.92%

绩效评价得分: 85.92 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 良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概况	3
(三) 项目运营期管理模式	5
(四) 资金预算及使用情况	6
二、评价依据	8
(一) 立项依据文件	8
(二) 绩效评价管理文件	8
(三) 资金保障文件	8
(二) 监管考核文件	8
三、总体评价	9
(一) 主要绩效	9
(二) 评分结果	9
四、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决策类指标	11
(二) 过程类指标	12
(三) 产出类指标	15
(四) 效益类指标	19
五、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或不足	22
(一)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度不高	22
(二) 业务监督管理不完善	22
(三) 未按合同与监管办法进行资金支付	22
(四)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尚未完成	23
(五) 项目公司问题整改不及时	24
(六) 项目可持续影响存在限制	24
六、评价建议	25
(一) 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质量	25
(二) 进一步完善业务监督管理工作	25
(三) 提高资金支付的及时性与合规性	25
(四) 加快推进项目竣工验收	26
(五) 督促项目公司及时进行问题整改	26
(六) 开发新领域, 保障项目可持续实施	26

西安市高陵区 2023 年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资金（运营期）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升专项资金保障的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七条及《高陵区 2023 年第一批项目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及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计划》（高财发〔2023〕6 号），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组，对“西安市高陵区 2023 年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资金（运营期）”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推动环境治理、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国家颁布了一系列垃圾焚烧推进政策，内容涉及技术、收费、产业化发展等多个方向：

2002 年，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环保总局等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关于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的意见》三个文件，以加快推进垃圾处理收费和产业化。

2005 年，全国十届人大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

国可再生能源法》，其中明确指出：“国家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该法的颁布实施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技术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2006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发改能源〔2006〕13号），为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的制定提供了重要依据。

2007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明确鼓励“在经济发达、土地资源稀缺地区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促进垃圾焚烧技术产业化发展”等政策。

近年来，随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建城〔2016〕227号）《生物质能“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等一系列政策相继推出，要求建设高标准清洁焚烧项目，并结合技术工艺、设施设备运行管理中的问题，对现有垃圾焚烧电厂展开专项整治，对整治不达标的将依法关停，并提出确保垃圾无害化处理目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城镇）95%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主城区）100%。

为改变我市生活垃圾处理以卫生填埋方式为主要途径的单一处理方式，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西安市高陵区申请实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2017年经市发改委批复同意建设高陵生活垃圾无害化

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市发改审发〔2017〕308号），以提升西安市城市形象，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

（二）项目概况

西安市高陵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采用PPP模式建设，分为建设期与运营期。项目建设内容、职责分工与运作详情如下：

1.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位于高陵区耿镇（张卜）街办十里村，210国道以东，310国道以南，经纬九支渠以北。主要建设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厂一座，三条750吨/天生活垃圾焚烧线，日处理垃圾2250吨，年处理生活垃圾75万吨。具体建设内容包括综合主厂房、渗滤液处理站、综合水泵房、电力升压站、天然气调压站、综合楼、宿舍及食堂、雨水收集池、厂区道路、绿化、大门、围墙等。

2. 相关方及职责分工。

西安市高陵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由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区城管局”）统筹管理，具体涉及建设、出资、实施等多个相关方：

①项目实施机构：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区政府授权的实施机构，负责准备、采购、监管及移交等工作。

②政府出资代表：经高陵区人民政府授权，由西安市高陵区三阳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

③项目建设公司：由中标社会资本方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

公司和政府代表高陵区三阳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西安泾渭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

④委托实施公司：项目通过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选择委托实施方。根据招标结果公告，确定委托实施方为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⑤项目监管机构：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监管办法》（暂行）和《第三方监管服务工作手册》，西安市城管局委托第三方监管单位（南京信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驻厂对该项目进行监管考核，并参照考核结果拨付补助资金。

3. PPP 运作详情。

根据相关合同内容，西安市高陵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确定了项目公司股权结构、运作模式和回报机制等内容：

①初始股权结构：西安泾渭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 32,110.80 万元。西安市高陵区三阳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政府方出资，持股比例 5%，社会资本方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

②项目运作模式：2018 年 4 月 8 日，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西安高陵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PPP 项目合同》，明确项目运作采用 BOT 方式（建设-运营-移交）。

③项目回报机制：西安泾渭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通过收取使用者付费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收回成本获得合理收益。项目合作期限共 24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2 年）。自项目开始商业运行日或视为同意开始商业运行当日，按照合同约定应向项目公司西安泾渭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支付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费。待运营期满后，项目无偿移交至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或政府指定机构。

（三）项目运营期管理模式

2020 年 1 月 17 日，西安市高陵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现场三炉两机全部建设调试完成，全机组并网运行。经西安泾渭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申请，区城管局研究决定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根据《西安高陵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内容，同意该项目进入商业运营阶段。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即为 2023 年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运营期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资金。该项资金主要用于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补贴费用按照公式计算与监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确定：

1. 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费用计算方法。

根据项目合同约定，高陵区城管局应从开始商业运营日起每运营月向项目公司支付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费。生活垃圾补贴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M_i = Q_i \times P_i$$

其中: M_i 为第 i 个运营月区城管局应向项目公司支付的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费; Q_i 为确定的项目公司在第 i 个运营月焚烧处理垃圾的结算数量; P_i 为生活垃圾处理价格。生活垃圾处理价格为 39 元/吨, 含炉渣运输费、飞灰运输费、飞灰填埋费及渗滤液处理费。

2. 项目运营期监管考核方法。

根据西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的《西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监管办法(暂行)》(市城管委办发〔2019〕21号), 由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的运营监管工作, 监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计量监管、运行和维护监管、环保监测监管与日常管理监管。

监管方采取派员现场监管和在线监管相结合的方式。日常监管机构依照《西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监管考核评分细则》对运营方的运营状况实时评分。评分周期为一个自然月, 总分 100 分, 每月评定一次。监管方对运营方在运营过程中未达到生活垃圾处理质量要求的项目予以扣分, 每低一分扣除该月垃圾处理费的 1%, 低于 80 分则当月不付费(在实际执行中, 在年底核算资金时统一扣减)。

(四) 资金预算及使用情况

西安市高陵区 2023 年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资金(运营期)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 分四批共计拨付补

贴资金 1718.05 万元。截至评价日，高陵区财政局 100%下达资金，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全部资金拨付至西安泾渭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其中 2023 年下达并拨付资金 1446.08 万元、2023 年下达并拨付资金 271.96 万元）。详情如下表所示。

表 1-1：项目补贴资金拨付情况统计表

时段	文件	文号	金额(元)
2021 年 12 月 -2023 年 2 月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资金的通知》	市建发(2022)108 号	4254003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资金的通知》	高财函(2022)202 号	
2023 年 3 月-5 月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3 年 3 月至 5 月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资金的通知》	市建发(2022)127 号	5434143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 3 月至 5 月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资金的通知》	高财函(2022)203 号	
2023 年 6 月-8 月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3 年 6 月至 8 月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资金的通知》	市建发(2022)200 号	4772664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 6 月至 8 月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资金的通知》	高财函(2022)349 号	
2023 年 9 月 -11 月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3 年 9 月至 11 月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资金的通知》	市建发(2022)246 号	2719646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 9 月至 11 月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资金的通知》	高财函(2023)255 号	
合计			17180456

二、评价依据

（一）立项依据文件

1. 《西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 《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 年）》。
3. 《西安市高陵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4.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安市高陵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市发改审发〔2017〕308 号）。
5.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安高陵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市政函〔2018〕25 号）。

（二）绩效评价管理文件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2.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 号）。
3. 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市财发〔2020〕56 号）。

（三）资金保障文件

市级资金文件 4 个、高陵区资金文件 4 个，详情见表 1-1。

（四）监管考核文件

《西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监管办法（暂行）》（市城管

委办发〔2019〕21号）。

三、总体评价

（一）主要绩效

西安市高陵区2023年生活垃圾处理PPP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资金（运营期）使用规范，项目实施合规有效，绩效较为显著。主要表现在：

一是项目实施整体规范有序。项目相关方建立实施管理与监
管制度，有力保证了项目的运营实施；实施过程具有较健全的业
务与财务管理制度，有效保障了项目规范执行与质量可控。

二是项目按计划内容完成。2023年生活垃圾处理厂实际处
理垃圾85.96万吨，发电量达4.06亿KWh，上网电量3.57亿
KWh，供热量10.75吉焦，与计划完成目标基本相符。

三是社会效益较为显著。项目所涉及的设备运营时间、垃圾
处理量、处理标准、飞灰处理质量和渗沥液处理质量等均达到PPP
合同约定的标准；同时，通过垃圾资源化管理节约用于填埋的土
地资源，有效地控制了二次污染；通过综合利用、回收能源用于
发电、供热，实现变废为宝；提高了区域垃圾处理能力，逐步实
现了保护城乡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

（二）评分结果

根据《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市财发
〔2020〕56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为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大类一级指标、8项二级指标和16项三级指标。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5%、15%、55%、25%。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得分，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90分以上，含90分）、良（80—90分，含80分）、中（60—80分，含60分）、差（60分以下）四个级别。

经过综合评价与指标评分，“西安市高陵区2023年生活垃圾处理PPP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资金（运营期）”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5.92分。根据级别划分相关标准，评价结果为“良”。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5	3.75	75.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25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2.50
过程	15	14.00	93.33%	3.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4. 预算执行率	2.00	2.00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2.00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00
				7. 制度执行有效性	8.00	7.00
				8. 实际完成率	20.00	20.00
				9. 质量达标率	16.00	11.84
产出	55	47.84	86.98%	10. 完成及时率	16.00	13.00
				11. 补贴资金准确率	3.00	3.00
效益	25	20.33	81.32%	12. 经济效益	5.00	4.50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13. 社会效益	5.00	3.33
				14. 生态效益	5.00	5.00
				15. 可持续影响	5.00	2.50
				16. 满意度	5.00	5.00
合计	100	85.92	85.92%	-	100.00	85.92

四、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决策类指标

主要评价绩效目标情况。指标赋值 5 分，综合得分 3.75 分。

1. 绩效目标: 主要评价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情况。指标赋值 5 分，评价得分 3.75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赋值 2 分，得分 1.25 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签订合同等资料，本项目运营期绩效目标为：项目公司通过对运营内容进行科学、合理的运营维护，确保项目资产始终处于良好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运营服务，特别是项目所涉及的设备运营时间、垃圾处理量、处理标准、飞灰处理质量和渗沥液处理质量等达到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标准；同时，通过项目公司持续提高运营水平，实现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服务质量。项目整体绩效目标较为合理。

主要存在问题: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清晰。根据《西安市高陵区 2023 年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根据市级文件下达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用于支付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和“提升城市环

境”，缺乏对项目实施目标任务的合理分解。扣减 0.7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赋值 3 分，得分 2.5 分。

高陵区城管局填报了《西安市高陵区 2023 年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申报内容基本完整，指标基本明确，但存在时效指标填写不规范、效益指标不全面、指标值未量化等问题。扣减 0.5 分。

(二) 过程类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指标赋值 15 分，综合得分 14 分。

1. 资金管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情况。指标赋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1) 资金到位率：指标赋值 1 分，得分 1 分。

西安市高陵区 2023 年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资金（运营期）应拨付 1718.05 万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实际拨付 1718.0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指标赋值 2 分，得分 2 分。

截至评价日，西安市高陵区 2023 年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资金（运营期）到位 1718.05 万元，实际支出 1718.0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赋值 2 分，得分 2 分。

高陵区城管局作为 2023 年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主管单位，

以相关财务制度为依据进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基本合规。主要表现为：

一是资金支出审批流程严谨。项目资金支出按照《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资金审核、划拨程序基本完整。

二是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符合预期计划和合同约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2. 组织实施：主要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情况。指标赋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赋值 2 分，得分 2 分。

西安泾渭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运营单位，出台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或制度，以保障项目正常运营与实施。具体表现为：

一是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公司结合会计法和财经法规，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费用管理办法》《费用报销实施细则》等多项制度，各项制度符合财务规则与会计准则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较为健全。

二是业务管理制度与应急机制健全。为保障项目管理与运营，项目公司制定了各部门规程和企业标准指导书，包含但不限于《雾化器检修作业指导书》《给料炉排检修技术规程》《掉漆检修技术规程》《仪控检修技术规程》《锅炉检修技术规程》《技

术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等等。

（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赋值 8 分，得分 7 分。

绩效评价组核查项目相关执行文件，结果表明，西安市高陵区 2023 年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在运营评估监督与考核等重要工作环节执行基本规范，制度执行过程较为有效。具体表现为：

一是主管单位监督基本有效。该项目由市级主管单位通过政府采购程序选定第三方进行现场监管。依据《西安市城市委员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厂监管办法（暂行）的通知》（市城管委办发〔2019〕21 号），第三方机构每月出具考核结果及需要整改的问题，绩效评价组抽查各运营阶段监督记录，监管基本有效。

二是项目公司重要工作环节运行良好。绩效评价组随机抽取项目公司在制度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痕迹文件，包括定期计划工作本、定期工作记录表、检修台账、检修记录、巡检记录、班组日志等，并按制度条文进行对比核查，结果表明：项目重要工作环节运行基本规范、有效。

三是档案管理环节执行有效。核查项目档案资料，并按档案管理制度对比核查，档案管理环节得到有效执行。

主要存在问题：第三方监管未做考核底稿，仅列示了问题及得分，资料信息不全。扣减 1 分。

（三）产出类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情况。指标赋值 55 分，综合得分 47.84 分。

1. 产出数量：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率情况。指标赋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一是年垃圾处理量按计划完成。根据实施方案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文件，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设计目标为日处理垃圾量 2250 吨，年垃圾处理量为 75 万吨。2023 年实际生活垃圾入厂处理达 85.96 万吨。年度垃圾处理详情如下表所示。

表 4-1：生活垃圾进厂量统计表

2023 年月份	进厂量净重 (吨)		
	政府运输	社会运输	合计
1 月	33792	28700	62492
2 月	36987	27113	64100
3 月	47862	33592	81454
4 月	44910	30919	75829
5 月	46565	33514	80079
6 月	45372	35076	80448
7 月	39776	36831	76607
8 月	37228	36015	73243
9 月	39694	36274	75968
10 月	35936	35058	70994
11 月	28539	33310	61849
12 月	26920	29659	56579
合计	463581	396061	859642

二是重要指标保持正常运营水平。项目基本运行情况含指标 7 项，耗材使用情况含指标 4 项，以 2021 年与 2023 年实际指标

值进行对比可知，项目各项指标正常运行。详情如下表所示。

表 4-2：2021-2023 年基本运行情况统计表

项目	名称	2021 年 (t)	2023 年 (t)	环比	日均 (t)
基本运行情况	入场垃圾量	898089.12	859547.24	-4.29%	2354.92
	入炉垃圾量	727887.88	698860.54	-3.99%	1914.69
	渗沥液产生量	137537.50	148094.70	7.68%	405.74
	渗沥液处理量	179251.60	184918.70	3.16%	506.63
	炉渣外运量	164942.04	161094.10	-2.33%	441.35
	飞灰产生量	15643.01	16042.80	2.56%	43.95
	飞灰螯合量	22435.24	24609.49	9.69%	67.42
耗材使用情况	名称	2021 年 (t)	2023 年 (t)	环比	入炉吨垃圾用量 (kg/t)
	氨水	2447.73	1968.36	-19.58%	2.817
	消石灰	7518.37	6956.34	-7.48%	9.954
	活性炭	325.83	300.82	-7.68%	0.430
	螯合剂	524.32	434.68	-17.10%	0.622

2. 产出质量：主要评价项目质量达标率情况。指标赋值 16 分，评价得分 11.84 分。

绩效评价组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对 2023 年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质量达标情况进行衡量与评价：

一是安全生产率达标。2023 年生活垃圾处理无重大事故发生，安全生产率 100%。

二是项目设施设备运行良好。西安泾渭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制定了项目设备运行维护手册，并按照手册内容对设施设备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抽查部分设施设备情况，均运行良好。

三是垃圾处理质量基本合格。抽查西安泾渭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委托谱尼测试对生活垃圾处理进行的监测记录和检测报告，2023年垃圾处理质量合格。核查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公司运营状况的监管考核结果，12个月考核评分均在95分以上，质量达标情况良好。

主要存在问题：截至评价日，项目已处于运营阶段，但因遗留问题尚未进行验收。扣减3.16分。

3. 产出时效：主要评价项目完成及时率情况。指标赋值16分，评价得分13分。

绩效评价组查阅项目建设运营公司垃圾处理相关系统、第三方监管记录及三方初审表等资料，结果表明：一是垃圾处理完成及时率100%；二是项目单位按照运行维护手册对项目进行定期维护，绩效评价抽查维护记录，设施设备维护均较为及时。

主要存在问题：①针对第三方监管发现部分问题，项目公司未及时整改；②高陵区城管局补贴费用支付不及时。扣减3分。

4. 产出成本：主要评价项目补贴资金准确率情况。指标赋值3分，评价得分3分。

西安市高陵区2023年生活垃圾处理PPP项目运营期补贴按照垃圾进厂量净重及《PPP项目合同》中约定的39元/吨的处理价格进行计算，详情如下表所示（备注：政府运输垃圾费用为可行性缺口补贴资金，社会运输资金由委托方自付）。

表 4-3：2023 年项目补助资金情况统计表

月份	类别	进厂量净重(吨)	涉及处理费(元)	核定处理费(元)
2023 年 1 月	政府运输	33792	1317888	1317888
	社会运输	28700	1119300	1119300
	小计	62492	2437188	2437188
2023 年 2 月	政府运输	36987	1442493	1442493
	社会运输	27113	1057407	1057407
	小计	64100	2499900	2499900
2023 年 3 月	政府运输	47862	1866618	1866618
	社会运输	33592	1310088	1310088
	小计	81454	3176706	3176706
2023 年 4 月	政府运输	44910	1751490	1751490
	社会运输	30919	1205841	1205841
	小计	75829	2957331	2957331
2023 年 5 月	政府运输	46565	1816035	1816035
	社会运输	33514	1307046	1307046
	小计	80079	3123081	3123081
2023 年 6 月	政府运输	45372	1769508	1769508
	社会运输	35076	1367964	1367964
	小计	80448	3137472	3137472
2023 年 7 月	政府运输	39776	1551264	1551264
	社会运输	36831	1436409	1436409
	小计	76607	2987673	2987673
2023 年 8 月	政府运输	37228	1451892	1451892
	社会运输	36015	1404585	1404585
	小计	73243	2856477	2856477
2023 年 9 月	政府运输	39694	1548066	1548066
	社会运输	36274	1414686	1414686
	小计	75968	2962752	2962752
2023 年 10 月	政府运输	35936	1401504	1401504

月份	类别	进厂量净重(吨)	涉及处理费(元)	核定处理费(元)
2023年11月	社会运输	35058	1367262	1367262
	小计	70994	2768766	2768766
	政府运输	28539	1113021	1113021
	社会运输	33310	1299090	1299090
	小计	61849	2412111	2412111
	政府运输	26920	1049880	1049880
2023年12月	社会运输	29659	1156701	1156701
	小计	56579	2206581	2206581
	政府运输	463581	18079659	18079659
合计	社会运输	396061	15446379	15446379
	合计	859642	33526038	33526038

核查结果表明：项目1-8月运营期补贴按照上述计算标准正常核算补助资金；在2023年底核算资金时，则在9月-11月的补助费用中扣除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考核扣款。截至评价日，2023年12月补助资金尚未到位。按照公式计算与监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实际拨付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补贴资金1718.05万元。项目补助资金金额准确且符合管理要求。

（四）效益类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指标赋值25分，综合得分20.33分。

1. 经济效益：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指标赋值5分，评价得分4.5分。

绩效评价组查看西安泾渭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3年财务资料，获取了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垃圾处理收入、上

网电费收入和供热供气收入情况，三年对比结果显示（详情如下表所示）：项目公司垃圾处理收入和供热供气收入处于逐年递增状态，仅 2023 年上网电费收入由递增转为下降，扣减 0.5 分。

表 4-4：项目公司主要收入情况对比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垃圾处理收入	上网电费收入	供热供气收入
2020 年	2,869.08	15,169.34	-
2021 年	3,255.73	17,929.84	137.75
2023 年	3,270.99	17,632.46	317.44

2. 社会效益：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赋值 5 分，评价得分 3.33 分。

西安市高陵区 2023 年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设计规模年均发电量约 3.89 亿 KWh，上网电量约 3.11 亿 KWh（扣除厂用电率 20%）；年均对外可供热量 45 万吉焦。经统计，近两年实际生产数据为：2021 年发电量 4.18 亿 KWh，上网电量 3.65 亿 KWh，供热量 2.80 吉焦；2023 年主发电量 4.06 亿 KWh，上网电量 3.57 亿 KWh，供热量 10.75 吉焦。综上可见，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已达到设计规模，但供热量尚未达到预期。扣减 1.67 分。

3. 生态效益：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指标赋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西安市高陵区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批复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32.4 吨、氮氧化物 324 吨、二氧化硫 162 吨。2021-2023 年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均未超出批复量，且有

逐年递减趋势，生态效益较为显著。详情如下表所示。

表 4-5：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批复量 (吨)	实际排放量 (吨)	
		2021 年	2023 年
颗粒物	32.40	5.36	4.74
氮氧化物	324.00	318.05	306.38
二氧化硫	162.00	150.53	141.12

4. 可持续性影响：主要评价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指标赋值 5 分，评价得分 2.5 分。

西安市高陵区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在可预计的数年内，能够保证全年不间断接收垃圾，并通过“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垃圾处理，提升城市形象，改善投资环境，且在辐射区域内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

主要存在问题：因周边垃圾场的增加，高陵区生活垃圾焚烧厂生活垃圾进厂量已开始减少，预计 5 年后将难以达到合同约定的保底量。扣减 2.5 分。

5. 满意度：主要评价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指标赋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根据绩效评价组与主管单位负责人的沟通，主管单位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较高；根据现场调研中与企业内部各相关科室负责人的沟通，各相关方均对项目实施表示满意。

五、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或不足

（一）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度不高

高陵区城管局填报了《西安市高陵区 2023 年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申报内容基本完整，但整体填报质量不高，主要表现为：一是总体目标设置为“根据市级文件下达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用于支付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和“提升城市环境”，缺乏对项目实施目标任务的合理分解；二是存在时效指标填写不规范、效益指标不全面、指标值未量化等问题。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

（二）业务监督管理不完善

市级委派第三方机构依据《西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厂监管办法（暂行）的通知》（市城管委办发〔2019〕21号），对生活垃圾处理PPP项目运营期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每月出具考核结果及需要整改的问题。绩效评价组随机抽取第三方监督考核资料，存在仅列示问题及得分，缺少底稿，资料信息不全的问题。

（三）未按合同与监管办法进行资金支付

一是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根据《西安高陵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PPP项目合同》约定，高陵区城管局应从开始商业试运营起，每运营月向项目公司支付生活垃圾处理费补贴。2023年，高陵区城管局实际按季度支付项目公司2021年9月-2023年8月的垃圾处理补助费用，资金支付不及时，且不符合每月支付的约定。

二是未按考核结果当月扣减费用。根据《西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监管办法（暂行）》及《西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运营监管考核评分细则》，监管方对运营方在运营过程中未达到生活垃圾处理质量要求的项目予以扣分，每低一分扣除该月垃圾处理费的 1%。但在实际执行中，集中在 2023 年底核算资金时，于 2023 年 9 月-11 月的费用中一次性扣除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的考核扣款，不符合相关办法规定。

（四）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尚未完成

根据《西安高陵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PPP 项目合同》约定：项目公司应在垃圾焚烧发电厂开始商业运行日后六个月内，完成焚烧发电厂工程竣工决算，并向区城管局、财政部门及相关审核部门提交竣工及验收文件（包括竣工决算资料），如果垃圾焚烧发电厂开始商业运行日后六个月内，没有完成竣工决算，区城管局将停止支付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费。

经高陵区城管局研究决定，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同意高陵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项目进入商业运营期。截至目前，已经过了近 3 年时间，项目公司仍未完成竣工决算，高陵区城管局也未按合同约定停止支付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费。

（五）项目公司问题整改不及时

2023 年 1-12 月，第三方监管机构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运营监管工作，全年共计发现问题 87 个，整改 83 项，其中 30

项问题整改不及时，如项目总体竣工验收工作、2023年9月30日渗滤液处理站厌氧池顶部渗漏臭气等重大问题，均未及时完成整改。详情如下表所示。

表 5-1：2023 年项目考核评分及整改情况统计表

月份	得分	问题数量	及时整改数量	未及时整改数量
2023年1月	95.5	4	2	2
2023年2月	95.4	9	6	3
2023年3月	96.4	8	6	2
2023年4月	96.1	8	7	1
2023年5月	95.5	9	7	2
2023年6月	96.2	9	5	4
2023年7月	96.0	7	5	2
2023年8月	95.7	7	5	2
2023年9月	96.6	7	4	3
2023年10月	96.1	6	5	1
2023年11月	95.8	7	5	2
2023年12月	96.2	6	-	6
合计		87	57	30

（六）项目可持续影响存在限制

根据《西安高陵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PPP 项目合同》约定：项目合作期限共 24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2 年），运营期间年处理生活垃圾 75 万吨。调研发现，随着灞桥区垃圾焚烧厂作为西安市内第 5 个垃圾焚烧厂的建成，影响了临近区域生活垃圾运输，造成高陵区生活垃圾焚烧厂生活垃圾进厂量的减少，预计 5 年后可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保底量。同

时，在全国推进垃圾分类的情况下，生活垃圾也将逐步减少，预计后期垃圾处理量将持续减少，而目前项目仅仅开始运营3年。

六、评价建议

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绩效评价组提出以下建议：

（一）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质量

针对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度不高问题，建议高陵区城管局加强绩效目标申报管理，进一步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质量，细化分解各类指标，使其明确、合理、可衡量，为项目监控、后期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进一步完善业务监督管理工作

针对业务监督管理不完善问题，建议高陵区城管局加强和第三方监管机构的协调与沟通，在进行项目监管考核时，做好考核记录，考核底稿内容应填写完整，考核人与项目公司及时进行签字确认并保留底稿，以备后续检查中作为重要证据留存。

（三）提高资金支付的及时性与合规性

针对未按合同与监管办法进行资金支付问题，建议项目相关单位在初审表三方签字盖章后，及时向区城管局申请资金，区城管局应及时上报月度考核情况，并在市级资金到位后，及时将补贴资金支付至项目公司。同时，建议区城管局加强与市级资金管理部门的沟通，争取市级资金按月下达，或与项目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完善付款条款，以避免违约风险。

（四）加快推进项目竣工验收

针对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尚未完成问题，建议项目公司加快解决遗留问题，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同时建议高陵区城管局加强与项目公司的交流与沟通，积极帮助项目公司协调解决问题，督促项目早日完成竣工验收。

（五）督促项目公司及时进行问题整改

针对项目公司整改不及时问题，建议在每月考核后，由第三方监管人员、区城管局与项目公司联合开展整改会议，督促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避免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开发新领域，保障项目可持续实施

针对项目可持续发展存在限制问题，建议主管单位加强与项目公司的沟通，做好规划管理，积极拓展新领域以保障项目公司的运营，并及时进行调研，确保新拓展项目的可行性。